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 12#泵 站自控柜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2025-HYGY-0103

采 购 单 位: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部 门):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党委办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 12#泵站自控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3 月 4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5-HYGY-0103

项目名称: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 12#泵站自控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96790

最高限价 (元): 19679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 12#泵站自控柜采购项目

数量: 1

招标上限价: 196790 元

主要内容: 本次内容为 12#泵站自控柜改造, 自控柜更换 1 套; 自控柜接入设备有 5 台一控一水泵控制柜、1 台启闭机一控五控制柜、1 台水泵电动阀门一控五控制柜、安防设备、4 个总管压力以及其他自控设备; 包括布线、现场设备更换调试及上位机软件编写等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经采购人提出供货要求后 30 天内或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进行交付。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为排水泵站自控柜制造商或排水泵站自控柜集成商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4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3月4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925888843

质疑联系人: 刘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9196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560 号心意广场 2 幢 1101-1102 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严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7826732496

质疑联系人: 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 15988212057

3. 监督单位(部门)信息:

名称: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党委办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传真: /

联系人: 姚工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919615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投标保证金：0元。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B要求提供，</p> <p>（1）样品：_____；</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p> <p>检测内容：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p>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p>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u>排水泵站自控柜</u>。</p> <p><input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13	<p>供应商信用信息事</p>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项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u>无</u>。</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p>

	<p>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p> <p><u>（一）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u> <u>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u></p> <p><u>（二）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56%为基数，实际代理收费=按《暂行办法》计算的代理收费基准价×56%×（1-4.0%），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个计算收取。</u></p> <p>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u>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u></p> <p>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u></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其他事项：</p> <p><u>1.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u></p>

2. 中标后，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评审打分资料索引表；

2.2.2 投标函；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4 授权代表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社保证明；

2.2.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

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10 技术解决方案；

2.2.11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2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3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4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6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件；

- 2.2.17 培训计划（如果有）；
- 2.2.18 验收方案；
- 2.2.19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 2.2.2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

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

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在禁止交易范围内，其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2.5% 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招标范围

设备清单及主要配件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控柜柜体	800*2200*800	套	1	
2	模块化 PLC	大型机架式 PLC 系列	套	1	
3	触摸屏	有源阵列 TFT 彩色液晶 屏不小于 10 英寸	块	1	
4	信号防雷器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批	1	
5	信号隔离器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批	1	
6	电源防雷器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批	1	
7	开关电源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套	2	
8	电子元器件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批	1	

9	一体化 PLC	小型一体式 PLC	块	1	
10	UPS	塔式 UPS	只	1	不外置电 池
11	投入式液位仪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只	1	

二、技术参数：★广泛性满足、▲个性化满足

(一) 柜体基本要求：

1) 自控柜应具有统一外观，美观、大方。应具备安全性高，集成度高，安装方便，运行稳定等特点；

2) 柜内设置安装板，用于所有设备和端子板安装

3) 柜内配备至少四台冷却风扇，采用下送风上出风散热方式

4) 控制柜必须为防虫、防尘、防潮的构造

2、柜体

1) 防护等级：IP55

▲2) 尺寸：800（宽）*2200（高）*800（深）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尺寸制作；柜体壁厚 1.5mm 以上，柜门壁厚 2.0mm 以上，安装板壁厚 3.0mm 以上

3) 自控柜及安装板、支架内外表面需作静电喷涂环氧树脂漆处理。

4) 材质：柜体、柜门采用碳钢板，安装板采用镀锌板

5) 表面工艺：柜体、柜门采用浸涂底漆，外经粉末涂层织纹；色号 R7032

3、标识

1) 设置铭牌，标明制造商家、柜名、型号、主要参数、生产日期等信息

2) 每个内部/面板元件都须有标记，并用文字或符号标明；输入/输出端子排及每个端子都须有标记；输入/输出电缆及每根电线都须有标记

3) 柜前门内侧设置资料存储盒

4、布局要求

1) 设备必须规范安装牢固，结构布局合理；安装设备与设计图纸一致

2) 输入的电源应有熔丝、开关等隔离，应有防雷击和防过电压措施并有可靠保护接地端子

3) 固定设备应不影响门等活动设备的运用

(二) 控制核心设备（PLC）要求：

1、基本要求

1) 可编程序控制器（PLC）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数量的离散输入/输出（I/O）模块、模拟量输入/输出（AI/AO）模块、电源、中央处理器（CPU）、通信模块、SD 卡、底板、空槽盖板等

2) 每种模块应配置测试点、状态的 LED 指示，包括输入/输出状态和诊断设备故障的 LED 指示，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geq 100000h$

3) 模块状态监控。为快速定位故障模块便于恢复因系统模块故障的引起的控制失效问题，自控系统实时监控系统下的 CPU、IO、电源、以太网模块、RS485 以及机架的运行状态，出现模块故障，将在上位机、触摸屏界面上进行报警提示。

4) 信号全隔离对 DI、DO、AI、AO、MODBUS 模块的所有信号进行隔离。DI、DO 信号采用中间继电器进行隔离；AI、AO、MODBUS 采用信号隔离器进行隔离。

5) 模块应容易拆除，且具有保护装置以防模块插入错误的地方

6) 模块应可允许自由气流对流冷却，除散热设备外，不允许给其它设备装置内部风扇或其它冷却设备

7) 所有涉及的模块应为同一品牌

2、CPU 模块

★1) 中央处理器 CPU 应不小于 1.1GHz，内置 RAM 存储器容量不小于 10M 且内置 Flash 容量不小于 10M

2) 程序结构模块化

3) 具有口令保护

4) 系统中的 CPU 起着内部诊断检查的作用，并可通过指示灯等显示装置提示用户 CPU 的运行状态等信息

5) 可编程控制器应支持梯形图、C 语言或 SCL (ST) 语言等进行编程

6) CPU 面板上应有一个接口，该接口为外围支持设备提供内部处理信息

▲7) 支持通用的 PCI 总线背板，背板高速 PCI 总线速度不少于 27MHz；背板总线支持带电插拔功能

▲8) 产品需通过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以及 Wurldtech 的“Achilles Level2 认证”，以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9) 内置以太网通讯端口，支持 EGD、Profinet、SRTP 等协议

3、电源模块

1) 电源模块应提供所要求的底板电源，在电压 220V，频率 50Hz 的电流下运行，并且可在电压变化±15%范围内继续运行

2) 模块应有外部保险丝和电源开关，具备有电源状况显示、过压保护功能

4、程序储存

1) 在 PLC 系统在断电后保持存储器内数据，存储时长应不少于十二个月

2) 应能存储以下几种数据：外部输出信号、外部输入信号、计时器读数、计数器读数、带符号的整数(小于 32 字节)、浮点数、十进位小数、直接和索引地址、内部处理状态信息、ASCII 和控制结构

5、通讯模块

PLC 应提供以下几类通讯接口：

▲1) RS485 通讯接口，可与任何可提供 RS485 方式仪表、电力系统通讯柜、PLC 柜通讯及流量计和 ups，通讯协议为 Modbus RTU 协议。部分流量计采用串口非标协议，PLC 也应支持接入

2) 工业以太网通讯接口，可与其他 PLC、计算机通讯

6、输入/输出模块

1) 输入/输出模块应支持独立配置，单模块故障时，不会引起所有设备停止运行。

- 2) 每种输入/输出模块必须支持 2 个以上的 I/O 机槽扩展
- 3) 模拟量输入模块: 与 CPU 同一品牌, 应支持输入电流: 0 至 20 mA, 4 至 20 mA, ± 20 mA; 输入电压: ± 10 V, 0 至 10 V, ± 5 V, 0 至 5 V, 1 至 5 V; 具有电线开路、短路、正负变化率、高、高一高、低、低—低诊断
- 4) 模拟量输出模块: 应支持输出电流: 0 至 20 mA, 4 至 20 mA; 输出电压: ± 10 V, 0 至 10 V; 具有高低报警、爬坡速率控制钳、过范围、欠范围诊断
- 5) 数字量输入模块: 与 CPU 同一品牌, 应支持输入电压类型: 24VDC, 外围线路应采用光电隔离的方法将所有输入信号与其它信号和电路隔离, 并带有通道间隔离
- 6) 数字量输出模块: 与 CPU 同一品牌, 应支持电压类型: 24VDC, 外围线路采用应采用无源触点形式, 光电隔离, 并带有通道间隔离
- ▲7) 无论开关量、模拟量的输入/输出点, 必须具备一定的冗余量, 满足招标所需的所有功能后冗余量不小于实际使用量的 20%

(三) 触摸屏要求:

- 1) 显示器件: 有源阵列 TFT 彩色液晶屏
- 2) 有效显示区域: 不小于 10 英寸
- 3) 内部存储: 512MB 非易失性闪存/512MB RAM (支持 SD 卡扩展)
- 4) 触控区域: 模拟电阻式触摸屏
- 5) 画面数量: ≥ 3000
- 6) 字符显示: 256 个/画面
- 7) 显示文字: 中文、英文、数字
- 8) 通讯接口: EtherNet/IP、RS232、10/100M 以太网、USB
- 9) 电源电压范围: AC85V~AC264V 或 24VDC (+/-20%)
- 10) 保存温度: $-25^{\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 11) 运行温度: $0\sim 55^{\circ}\text{C}$
- 12) 保护构造: IP65
- 13) 运行寿命: ≥ 1000000 次触摸
- 14) 支持工具软件: Windows 10 以上环境
- 16) 用户访问保护 (密码保护): 不少于 32 个权限
- 17) 符合标准: FM Class I Dive2, cULus, EX zone2, EX zone22, CE, C-TICK
- 18) 背光寿命: 50000 小时 (25°C 下连续使用)

(四) 其他配件要求:

1、UPS

- ▲1) 额定容量: 不低于 2KVA, 根据实际情况评估, 要求断电后供电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
- 2) 额定功率: 不低于 1600W
- 3) 输入电压: 110~300V
- 4) 输入输出频率: 50Hz
- 5) 输出电压: 220VAC/ $\pm 2\%$
- 6) 输入输出: 单相两线+地线
- 7) 转换时间: 转换时间: 0ms (市电 电池), $< 4\text{ms}$ (市电 旁路)
- 8) 工作环境: 温度 $-25\sim 75^{\circ}\text{C}$; 湿度: 20-90%

(五) 性能(功能)与配置要求:

★(1) 自控柜运行控制分为“触摸屏/中控/全自动”三种运行方式,并通过触摸屏或者中控指令进行运行方式切换。在全自动运行方式下,应具有自动恒液位控制、超液位自动停机、全自动增减泵机、机泵定时自动轮换、过流过压过载自动保护等功能;所有机泵均实现变频启停,对水泵故障、电源故障和变频器故障具有自检、报警或自动保护功能,并对可恢复的故障能自动消警,恢复正常运行。

▲(2) 水泵控制应具有自动恒液位功能。

自控系统根据调度预先设定的启停泵液位、恒液位及系统液位反馈信号,执行恒液位控制策略,将集水井液位控制在设定的合理范围。恒液位控制应以控制一台水泵运行频率来维持液位保持基本恒定,频率控制应主要由 PLC 的 PID 算法来实现;不能用恒定频率运行也不能用增减泵的形式来完成恒液位控制。

(3) ★设备具有数据传输和远程监控功能。

上位机及数据传输相关要求:

设备传输协议需与公司现有软件平台无缝对接,兼容目前的上位机 InTouch 软件、公司物联网平台等。

数据传输需全局考虑系统的安全性,满足网络通讯、数据传输等方面的安全要求,需提供可靠稳定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

确保上传数据的完整性,在下位机自动过滤乱码,数据丢失等异常数据;

具备数据补发功能,能通过上位机指令进行数据补发;

数据传输采用光纤传输。

(4) 触摸屏监控软件要求:监控软件应能生成现场工艺流程图,反映生产运行实时数据(水箱变频设备还须包括电动阀、水位计信号),可以在线修改现场各类控制参数,并对设备进行启停及电动阀进行开关,应能完成历史数据、趋势曲线的存储、显示与查询。有泵站设备实时故障显示图和历史故障记录表

(5) 数据管理

所有重要采集数据、自控设定参数寄存在 PLC 断电不丢失的存储地址内。(具体备份参数为:自控设定参数,包括上下限液位、启停泵液位、恒液位、水泵运行时间、水泵累积启动次数、累计流量)同时通过报表的形式,把这些数据备份存储在服务器之中。服务器内的数据保存时间周期系统初始设置为半年,实际根据服务器容量可以自行调整。

所有现场控制器采集的泵运行监测参数、环境参数、配套设备参数、电气参数均与 SCADA 平台数据交互。自控上位机平台仅提供采集数据的接收与发送及重要数据、参数的有限存储。数据记录、分析、处理及形成参数变化趋势、表格等功能在 SCADA 中完成。

(6) 通讯中断

可由调度中心在上位机上或者泵站人员在触摸屏上自由选择以下两种方案中的一种（系统首次运行默认为方案二），以泵站在保证现场 PLC 与中控室出现通信故障后最大限度的安全运行：

方案一：

当出现通信故障时，如果网络无法恢复，则保持最后的参数设置和运行情况。直到维修恢复网络或操作人员去现场触摸屏修改参数控制泵站。

方案二：

当出现通信故障时，如果网络无法恢复，则自动切换到自动运行模式，按照预设值的参数进行自动控制泵站。

▲ (7) 其他功能

水泵故障远程复位：当出现变频故障时，自控系统读取变频器故障代码及对应故障类型，上位机弹窗故障信息及操作预案（可自定义）；调度中心许可时，系统支持上位机变频器远程复位启动。

低压进线柜远程合分闸：读取低压进线柜分合闸状态以及表计显示的电力数据，当系统检测到低压进线柜跳闸信号时，上位机弹窗提示故障信息；调度中心许可时，系统支持上位机低压柜远程复位。

(六) 下位机数据采集要求

类别	数据与信号采集	数据量	数据格式	配套设备	配套设备性能要求
泵站环境	烟感	4 路	无源开关量	烟雾探测器	
	环境温度、湿度	3 路	RS485	温湿度仪	温度：-40℃~120℃ 湿度：0%RH~100%RH
泵站供电	市电状态	1 路	无源开关量	UPS	持续放电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三相线电压 U_{ab} 、 U_{bc} 、 U_{ca}	1 组	RS485	/	/
	三相线电流 I_a 、 I_b 、 I_c				
电表当前总有功功率					
视频安防门禁	视频图像	（详见清单）	TCP/IP	视频系统	视频照射范围： 供水设备电气控制柜；泵机组设备；集水井；进

					出主通道； 视频录像保存不 少于 90 天。
	红外状态	3 路	无源开关量	安防系统	
	电子围栏状态	1 路	无源开关量	安防系统	
水泵 设备	“出水压力、泵机状 态参数、变频器状态 参数、控制模式、各 保护功能状态、流量 参数、电量参数”等	(详 见清 单)	4-20MA; RS485, MODBUS 协议数据读 取, 具体以设 备厂商提供的 通讯协议为准	/	/
电动 阀门	“全开、全关、就地、 远程”状态	共 10 只	无源开关量	/	/
自控 仪表	集水井液位值	1 路 1路	4-20MA 4-20MA	超声波液位 仪 投入式液位 仪	0-10M

(七) 设备主要部件推荐品牌表

自控柜主要配件推荐品牌			备注
自控柜	柜体	国产优质	核心部件
控制柜 及电气 仪表	PLC	艾默生 RX3i 系列、西门子 S7-1500, AB 1756 系	核心部件
	触摸屏	艾默生、PROFACE, 西门子	核心部件
	电源防雷器	DEHN、施耐德、ABB	一般部件
	信号防雷器	DEHN、施耐德、ABB	一般部件
	信号隔离器	上海辰竹、SUM、安科瑞	一般部件
	开关电源	明纬、ABB、施耐德	一般部件
其他	一体式小型 PLC	三菱 FX-5U 系列、西门子 S7-200smart 系列、AB Micro800 系列	一般部件
	UPS	山特、APC、华为	一般部件
	电气元器件	施耐德、欧姆龙、ABB	一般部件

(八) 现场设备控制要求

类别	控制功能	数量	数据格式	控制功能要求
----	------	----	------	--------

水泵设备	远程启停、参数修改等,具体以设备提供的功能为准	(详见清单)	开关量	具体以技术要求为准
电动阀门	远程开/关	(详见清单)	开关量	具体以现场安装实物为准
安防门禁	(红外) 远程撤/设防	1 路	开关量	
	(电子围栏) 远程撤/设防	1 路	开关量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解放大道 308 号

电话：0575-85114776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产品”本合同所称产品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_____项目，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产品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服务（交货）地点：

1、项目名称：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经各采购人提出供货要求后 30 天内或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进行交付。

3、产品交付节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供货时间：根据甲方供货指令单内容，由甲方写明供货时间，乙方需满足甲方要求。

5、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在所有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材料的运输、装卸、保管、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产品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自控柜柜体						
2	模块化 PLC						
3	触摸屏						
4	信号防雷器						
5	信号隔离器						
6	电源防雷器						
7	开关电源						
8	电子元器件						
9	一体化 PLC						
10	UPS						
11	投入式液位 仪						
12	合计：						

四、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万仟佰拾元 整(小写¥：)人民币；上述合同金额涉及产品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输、包装、装卸、税金、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期内按中标单价固定，不作调整。

五、支付方式：

1、到货并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中标价）的 92%；

2、合同金额（中标价）的8%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产品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六、产品包装、运输、装卸：

1、乙方将所供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现场。

2、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开箱检验，按本合同要求清点货物、检查外观，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乙方应提供的所有合同设备出厂时，应有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出厂试验记录等质量证明文件交至甲方指定人员查验，查验完毕后由甲方统一归档。

4、乙方负责设备到货放置，在设备放置时应派技术人员作现场指导与管理，在设备安装间，乙方需提供详细的安装图纸给甲方，同时应对其供货设备的吊装，安装专项方案需在甲方审核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安装；设备到货完毕后需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此过程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安装及调试

1、在设备安装之前，乙方应对设备安装处的土建基础进行检查，若基础设施不满足安装条件则由乙方负责基建施工，同时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在整个安装过程中，乙方应派两名及以上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的正确位置及安装在现场作指导。

2、乙方应在安装前2周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包括时间、步骤、人员、设备及需甲方提供的配合等，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3、乙方应熟悉有关图纸和设计精神，确保本项目设备满足安装要求，且保证提供与泵站其他相关工艺、供电的连接要求。今后若因连接要求增加额外设备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负责完成老旧设备的拆卸与清运工作，运输地点由甲方指定。

5、乙方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时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部分或全部测试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6、乙方参加调试的人员，必须了解设备结构、性能，掌握操作程序和方法。具有安全知识和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熟悉调试过程。乙方应根据需要合理配备安排调试人员。

7、在调试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整改，直至设备运行正常。

八、质量标准和验收

1、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乙方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试运行期限为 60 个工作日。自交货期限完成后起算，甲方在项目试运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乙方无偿进行整改、解决，问题解决后，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直至项目功能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以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为完工日，以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视为项目交付，交付前项目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验收由甲方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乙方承诺在现场，验收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项目验收标准：

5.1 施工安装符合甲方的招标文件要求的规范

5.2 现场设备运行情况是否正常；数据采集是否完整；控制功能是否正常；平台接入是否正常。现场和中控功能验收单由甲方制作，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

5.3 项目完工资料完整性，包括图纸，产品使用说明书（各类设备 2 份），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有关的技术文件。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4—96 GB 50255—96
GB 50256—96 GB 50257—96

九、售后服务

1、设备质保期为 1 年（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期限为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验收由甲方员组织验收，主要验收数量，质量以及其他问题。

2、乙方应执行甲方提出的对于售后服务要求，设备移交后，应做到每个月两次完成所供应设备的例行巡检工作并提供巡检记录至甲方，接到抢修通知后 立即作出响应，12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特殊时期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非硬件损坏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下适当延长维修时间；硬件损坏的故障在不影响正常运行条件下 48 小时内修复。若不能在 48 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

在质保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设备，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按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九、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交纳合同总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供货完毕或合同期满后 7 天内无息退还。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内的款项将被没收或按合同条款内列明的方法扣罚和扣赔：

- 1) 乙方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2) 工期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 3) 合同中约定的应扣罚和扣赔的其他情况。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项目完成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在合同期内所有项目验收合格且无任何工期、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双方生产责任

(一)、采购人职责

-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 2、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投标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审核乙方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4、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中标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工作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投标人职责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 2、乙方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乙方在服务作业前,必须认真勘察现场,根据项目特点对照合同要求,自行编制服务组织设计和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方案需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

可进行，并严格按服务组织设计和有关要求进行，依据不同进行阶段的防护要求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合理安排使用安全生产经费。

4、乙方在工作前，必须对本项目从业人员实施安全技术交底和上岗前培训，特种岗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同时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必须规范、到位，责任到人），从业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和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5、乙方在工作前，必须认真检查相关工作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等。一经施工，即表示投标人已确认工作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投标人落实整改措施经采购人单位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

6、乙方在服务作业时应保持对泵池内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监测，如相关气体浓度超过安全值则应立即停止施工进行有效的通风处理。

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乙方在作业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人员、他方人员及其损害的）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除积极采取挽救措施外，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通知采购人。投标人有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的责任，并接受罚款、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8、乙方在作业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与甲方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9、乙方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本工程施工时，乙方应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围护工作，放置明显警示标志、夜间设置施工警告灯，以确保交通安全及不影响人员、车辆、船舶安全通行。施工现场安全发光锥、晚间警示灯、文明施工牌等安全设施费用请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施工单位必须保护好交通、施工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如因施工造成人身安全等事故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自理，与发包方无关。

10、乙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11、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上一级安监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12、全生产管理协议在工程施工周期内有效，若施工周期延长，本协议顺延有效。

十一、违约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要求提供设备及服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2) 乙方供货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出现 3 次或逾期达 7 天及

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3)假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在甲方使用产品中或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及无条件提供相关合格产品,并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出现 5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3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十四、未尽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执叁份,甲方执叁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 12#泵站自控柜采购项目

采购人(全称)：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廉政内容的规定，为做好物资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 12#泵站自控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 12#泵站自控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 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 12#泵站自控柜采购项目

采购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服务现场和区域的安全生产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 2、乙方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同时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要求。乙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 3、作业前，乙方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严禁作业，经整改完成后方可作业。一经作业，就表示已确认甲方提供的作业场所、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 4、乙方在作业时，必须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和穿戴个人防护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 5、施工时的各类特殊危险作业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监护人，采取防范措施方可进行。
- 6、乙方施工时需临时使用甲方的电源、机械、机具设备、设施等必须事前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联系，在征得同意后由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人员进行协配。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更改甲方的电源、机械、机具设备、设施及安全装置等。

- 7、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保护甲方现场设备、设施等，如造成损失，乙方要照价或加倍赔偿。
- 8、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并为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方便。
- 9、项目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12#泵站自控柜采购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报价、投标设备技术参数、设备制造商综合实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经各评委独立打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有 2 家以上的情况下,由报价低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报价相同有 2 家以上的情况下,由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30 分,价格分 7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分 (3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企业资质	1.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得一本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人员水平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且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注:①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②投标文件中装订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2
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具有同类排水泵站自控柜项目案例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装订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3
技术设计、实现	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应满足本次招标的基本参数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9 分;打有“★”的为实质性指标,如有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打有“▲”号的为主要性能指标,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其他为普通指标,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0-9

	<p>投标人提供技改泵站深化设计、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方案：</p> <p>①根据投标人的泵站自动化工程设计资质和能力，以及提供的设计图、设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分。（2分）</p> <p>②根据投标人具备的自动化系统集成能力，提供的自动化控制方案的先进性、可靠性，以及实施技术措施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程度，酌情打分（需要提供水泵恒液位控制的技术方案，不提供不得分）。（2分）</p>	0-4
	<p>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计划、交货进度、施工组织、工程进度方案，方案中工程进度安排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设备供货有保证，设备的进场能够根据项目现场情况有计划、分批次地进行；现场协调工作安排科学合理，设计图纸、技术资料提供有序，能够保障项目按进度进行；施工组织安排科学，安全措施以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保证措施有效；有确保泵站在施工期间能正常运行的临时运行方案。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优劣评价，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 2.1-3 分，良 1.1-2.0 分，一般为 0.1-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0-3
售后服务方案	<p>1.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必须包括响应时间、响应时间保证措施、服务团队、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培训计划等具体方案描述，阐述合理性、可操作性，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优 1.5-2 分，良 1.0-1.5 分，一般为 0.1-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0-5

备注：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 证件若具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该项不得分。

3. 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资格要求的原件、有关以上评分的资料原件、投标承诺的功能真实性进行核验，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实现功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复印件，而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采购人提出要求进行投标材料核验之日起 5 日内）无法提供相应原件的；投标文件中承诺实现的功能，中标后经验证无法实现或达到其投标承诺的：

- 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
- ②取消中标供应商今后参与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三年采购投标资格。
- ③违法违规的报政府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价格分（7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采用其他计算方法的，计算公式应做相应调整）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70

2.3 综合分（满分 100 分）=技术分+价格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评审打分资料索引表.....	(页码)
(2) 投标函.....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0)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1)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2)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3)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4)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6)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7) 培训计划.....	(页码)
(18) 验收方案.....	(页码)
(19)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单位____、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____、地址____)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十、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 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 (供应商全称), 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 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货物适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自控柜柜体						
2	模块化 PLC						
3	触摸屏						
4	信号防雷器						
5	信号隔离器						
6	电源防雷器						
7	开关电源						
8	电子元器件						

9	一体化 PLC						
10	UPS						
11	投入式液位 仪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无效。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 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 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名称栏中， 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 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 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 与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 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